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 及內容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情形、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開發範圍坐落於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230、334及353地號共3筆土地，如圖2.1-1所示，前於民國101年04月11日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民國101年01月20日修正發布)」第39條和附表五之規定「文教建設之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99年03月02日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許可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者，其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業經環保署於民國102年06月03日第235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定稿本於民國102年08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20066388號函備查在案(詳附錄一)，監督權責自民國105年01月03日起移轉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圖4.1-1。

圖2.1-1 本計畫七件新建工程之開發範圍圖

惟前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業經環保署於107年04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公告，其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已修正為：「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經查本計畫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開發範圍均位於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內，為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230、334及353地號共3筆土地，依據附錄二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顯示，登記日期分別為民國69年01月26日、民國56年11月30日及民國37年05月10日，其管理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應屬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基地範圍內，並無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故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47條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經檢討本案屬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表2.1-1)，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辦理申請變更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含歷次變更)及審查結論執行。

表2.1-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檢討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檢討說明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本次變更未涉及。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本次變更未涉及。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本次變更未涉及。
四、 <u>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u>	因本計畫已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本計畫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含歷次環評變更)及審查結論執行。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本次變更未涉及。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1) 變更理由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前於民國101年04月11日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民國101年01月20日修正發布)」第39條和附表五之規定「文教建設之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99年03月02日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許可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者，其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業經環保署於民國102年06月03日第235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定稿本於民國102年08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20066388號函備查在案(詳附錄一)，監督權責自民國105年01月03日起移轉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惟前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業經環保署於107年04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公告，其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已修正為：「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經查本計畫屬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基地範圍內，並無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故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

本計畫係屬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

(2) 變更內容

本計畫因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修正，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